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葉 國 村

相 對 人 洪 英 特 勤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鼎 昌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訟 費 用
額 ，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
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
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
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
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
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
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
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
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
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
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
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
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
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
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
109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
負擔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4 萬 9,918 元 部 分 強 制 執 行 ， 依 前 開 規 定 ， 聲 請 人 暫 免 繳 納
02 聲 請 費 為 1,000 元 ， 應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並 向 本 院 繳 納 。

03 四、爰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04 五、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司 法
05 事 務 官 提 出 異 議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07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藍 凰 嘉